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描述

2014 年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批准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审议批准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

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

2.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	备 注
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		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6,573,600.00	
长期股权投资	-6,573,600.00	
递延收益	58,251,296.39	
其他非流动负债	-58,251,296.39	
其他综合收益	-116,985,750.45	
外币报表折算差额	116,985,750.45	

浙江华友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2月17日

